

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武江区环山路南侧地块收储项目国有 土地上房屋征收通告

韶武府〔2021〕4号

为促进城市的经济发展，提升交通道路水平，根据韶关市政府工作部署及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武江区环山路南侧收储地块（地块编号：28-17）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和附属物，用以建设城市配套项目的需要。依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第590号令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（建房〔2011〕77号）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建房〔2013〕26号）及《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浈江区、武江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韶府办〔2019〕3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：武江区环山路南侧收储地块（地块编号：28-17）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和附属物。

二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占用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土地。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上述征收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三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停止上述征收范围内住户的户口

迁入（分户、婚嫁、小孩出生、军人退伍、分配回原地工作的学生等特殊原因除外），冻结房屋的买卖、赠予，禁止房屋扩建、改建和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。

四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征收范围内的通讯、电力、供水和供气等管线，按相关规划自行迁移。

五、房屋产权以通告发布之日起的《房屋不动产登记证》、《房地产权证》或《房屋所有权证》为准。

六、房屋所有权人如对本通告有异议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通告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在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

2021 年 3 月 22 日